

#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C

提案字〔2024〕5号

## 对政协秦皇岛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144182 号提案的答复

李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市于2020年全面启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截至2020年年底，我市共接收300家国有企业91307名退休人员，并全部纳入社会化管理，圆满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阶段性工作任务。2021年我市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常态化接收工作机制，2021年—2023年期间又陆续接收国有企业5167名退休人员实施社会化管理。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秦办字〔2020〕59号）精神，

各县区政府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接收主体。2020年各县区政府已与有关国有企业签订各项移交协议，并完成社区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党组织关系和社会保障管理等各项职能移交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已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社会化。在社区管理服务方面，一直以来，我市对常年居住并且户口在我市辖区内的企业退休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移交到其所在街道（乡镇）和社区进行管理与服务；同时积极推广企业退休人员自主使用手机APP进行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需要上门服务的企业退休人员，社保经办机构委托所在街道（乡镇）、社区上门服务或经办机构人员直接上门服务。在人事档案管理方面，目前，在我市参保的企业退休人员档案由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免费、集中管理。

根据市财政局与市国资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有关事项的通知》（秦财企〔2020〕500号）精神，市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对各县区接收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并给予适当补助。财政补助资金金额按照各县区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市属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完成时间等因素测算。市财政在一定时期内，按照核定的财政补助资金金额给予各县区补助（不再考虑2020年之后新接收的退休人员和退休人员减少因素）。各

县区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将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不足部分由地方自行负担。目前，省财政厅每年下达我市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中央资金 1019 万元，其中市本级 996 万元，直管县 23 万元；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172 万元，其中市本级 168 万元，直管县 4 万元。中央、省级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专项补助资金已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市本级财政每年及时将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至各区，统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对照有关政策和工作实际，目前各县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如下：

一是社区管理服务方面。个别社区存在承接能力不足、管理人员少等问题。各县区没有联网，不能在全市范围内为退休人员提供统一的一站式管理服务。

二是人事档案管理方面。部分县区尚未实现退休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管理，尚未配备人事档案查询系统。

三是社会保障管理方面。部分驻秦央企、省企退休人员养老、医疗、工伤等在异地参保，未与属地人社、医保系统并轨，无法在本地提供相关管理服务。

四是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方面。由于相关文件未明确专项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项目及标准，部分县区和部门在资金使用规则

不够清晰的情况下，不敢使用补助资金，导致补助资金使用率过低。

### 三、对有关建议的答复

2023年11月，省剥离办在唐山召开全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向全省推广唐山模式。唐山市采取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集中统一管理，将财政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档案场馆建设、组织社区及党员活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和社保管理系统的研发等。企业退休人员可就近选择服务网点办理业务，全市服务标准、模式统一，提供一站式服务。

两位委员在建议中提到可复制拓展“唐山模式”，设立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常态化接收管理平台”，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全方位承接社会化管理职能。我们认为很有参考借鉴价值，为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做好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提供了有益思路。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涉及的县区和部门较多，需广泛征求各县区和相关部门对购买服务的意见，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实施，且需报政府审定。

若各县区及相关部门同意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公司全方位承接社会化管理职能，可由市工业公司借鉴唐山专业公司的运营模式，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集中统一管理服务工作。

若维持目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常态化工作，建议

各县区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切实做好接收服务工作。社会保障相关机构要加强沟通协调，将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切实减轻移交企业负担。我们将继续加强宣传引导，不断提高我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



签发领导：王平

联系人及电话：潘苏 365051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